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四人，实到四人。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或合营企业中伟鼎兴、跨煤矿井 TCM、印尼恒生、SAH、SEI、COBCO 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三元前驱体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曹丰、洪源、蒋良兴、黄斯颖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